

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文件

武建争调（2024）2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 调解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《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调解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第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正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 调解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调解员队伍管理,规范调解员从事调解活动的行为,根据《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章程》(以下简称章程)、《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调解规则》(以下简称调解规则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本中心调解员的权利与义务、聘任、培训、考核、评价及责任追究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调解员处理争议案件,应当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互谅互让、高效便捷原则,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进行调解,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。

第二章 调解员的聘任

第四条 调解员实行聘任制。

调解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,品德高尚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审慎;
2. 遵守宪法、法律,无违法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;
3. 公道正派、热心调解、专业精通,热心参与调解工作,能够保证从事调解工作的时间;
4. 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,且在行业中具有良好的信誉、较高的专业水平;

5. 有法律或建筑行业工作五年（含）以上从业经历；

6. 满足基层人民法院调解员任职要求。

第五条 申请担任本中心调解员，应填写《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调解员申请表》，保证填写信息的真实、准确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。

本中心收到申请人的申请表和所提交资料后，组织人员进行审查和相应核实，并报本中心理事会审议，决定聘任的，由本中心发放聘书并列入调解员名册。

第六条 本中心调解员聘任期为三年，期满可以续聘。

第七条 调解员聘任后，本中心将为其建立调解员档案，内容包括调解员办案情况、培训情况、考核及奖惩情况以及参加本中心其它活动情况。

第八条 调解员聘任期届满后，未向本中心提出续聘申请，或考核不符合本中心调解员要求，以及具有不宜作调解员情形的，本中心将不再续聘。

第九条 聘任期间，调解员本人辞聘或不适宜继续担任调解员的，本中心予以解聘。因此情形解聘的调解员，不得继续调解案件，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其继续调解的除外。

第十条 调解员未被续聘，其在聘任期内承办的案件尚未调解完毕的，应当继续调解直至调解程序结束。

第三章 调解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一条 调解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接受当事人选定和本中心主任指定调解案件的权利；
- (二) 获得调解报酬的权利；
- (三) 获得本中心编印的资料和参加本中心组织的培训、学术交流等活动的权利；
- (四) 对本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、建议和批评的权利；
- (五) 对自己的行为有解释和申辩的权利；
- (六) 提出辞聘和不接受续聘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 调解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中心各项规定，勤勉尽职、廉洁自律地履行调解员职责，积极推行调解制度；
- (二) 热爱调解事业，积极参与公益调解及司法机关委派案件调解工作；
- (三) 积极参加本中心的各项活动，自觉接受本中心的监督、管理，维护本中心的社会形象；
- (四) 保守调解工作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；
- (五) 严格依据《调解规则》组织案件调解、发表调解意见、制作调解文书；
- (六) 在聘任期内，联络方式、通讯地址以及载入调解员名册的信息发生变化，或者半年以上不能承办案件，应及时告知本中心。

第四章 调解员的培训

第十三条 本中心根据调解工作需要，有计划地对调解员进行培训。

第十四条 调解员培训由本中心办公室组织。本中心办公室可以与

其他机构联合组织培训。

第十五条 调解员在聘任期间应积极参加本中心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。调解员的各类培训情况归入调解员档案，作为考评调解员的依据。

第五章 调解员的考核及奖惩

第十六条 本中心每年度对调解员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情况记入调解员档案。

对调解员的考核应坚持全面、公正、客观。

第十七条 调解员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及本中心各项规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办理调解案件的数量和办案效果；
- （三）参加本中心组织的会议、培训或其他活动情况；
- （四）为本中心调解工作发展做出的其他贡献。

第十八条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中心将择优予以表彰和奖励：

（一）在办案中公正、廉洁、高效，办案效果好，多次受到当事人表扬；

（二）热爱调解事业，积极参与公益调解及司法机关委派案件调解工作；

（三）推行调解制度，成效显著；

（四）为本中心和调解事业的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取得明显社会效果；

(五) 在调解理论和实务研究方面贡献显著;

(六) 积极参加本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, 为本中心调解工作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;

(七) 本中心认为其他应予表彰或奖励的情况。

第十九条 本中心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评选优秀调解员, 授予荣誉证书、奖金, 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二十条 具备本办法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, 将优先指定其担任调解员办理案件。

第二十一条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, 可视情况采取提醒谈话、暂停办案等方式先行处理:

(一) 不正当履行调解员职责, 违反调解程序, 或非因合理因素导致案件拖延超期的;

(二) 当事人多次信访投诉, 经有关部门查实确有违规违纪等失职行为, 影响本中心声誉的。

第二十二条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本中心不予续聘:

(一) 在任期内, 经合理通知, 从未参加本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或未完成规定培训课时的;

(二) 在任期内, 不履行调解员职责或存在有损本中心声誉行为的;

(三) 多次被案件当事人投诉的。

不予续聘由本中心组织人员进行审查核实后, 报本中心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中心予以解聘；情节严重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本中心予以除名：

（一）违反《调解规则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；

（二）在任期内，因职业道德、个人品行和其他违法、违纪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或刑事处罚的；

（三）因调解员的不当行为，对本中心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；

（四）被其他调解机构解聘或除名的。

解聘及除名由本中心组织人员进行审查核实后，报本中心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被解聘及除名的调解员重新向本中心申请担任调解员的，本中心不予接受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为内部管理规定，不作为本中心调解规则的组成部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